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地球科學研究所 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

94.3.2 所務會議通過
94.10.27 教務會議通過
103.9.15 所務會議修正第 1~10 條
103.10.3 教務處核備
103.10.16 海應地所字第 1030017858 號令公告
111.2.24 所務會議通過
1110307 教務處核備(1110003900 號簽核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，得於該學年上或下學期；四年級學生，得於 12 月 31 日前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甄選程序以書面審查進行，申請者應提送之審查資料包含如下：
- 1.申請表。
 - 2.歷年成績單。
 - 3.自傳、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- 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在七十分(含)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並註冊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者，學校於入學碩士班後核發獎助學金，相關獎助學金項目之頒發依本校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修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。